

广德市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广扫黑办〔2022〕2号

关于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扫黑除恶斗争成员单位：

为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国颁布了《反有组织犯罪法》，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请结合本区域本部门工作实际，切实抓好《反有组织犯罪法》贯彻实施，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依法严惩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开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附：一、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标语

二、扫黑除恶斗争宣传标语

2022



年4月22日

附件:

一、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标语

- 1、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依法严惩黑恶犯罪
- 2、《反有组织犯罪法》是扫黑除恶的法律利器
- 3、高擎《反有组织犯罪法》利剑,护佑城乡安宁群众安乐
- 4、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筑牢扫黑除恶法治后盾
- 5、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 6、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人民战争
- 7、扬正气、树新风、打击有组织犯罪。
- 8、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

二、扫黑除恶斗争宣传标语

- 1、坚决贯彻党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持续整治“村霸”等农村黑恶势力
- 2、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
- 3、常态化推进农村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农村黑恶势力和宗族恶势力
- 4、严查“保护伞”破除“关系网”斩断“利益链”扫除“黑”与“恶”
- 5、打掉“保护伞”拆除“黑后台”
- 6、扫黑除恶 造福人民
- 7、不惧黑恶势力积极检举揭发(每条标语后均落款市扫黑办联系电话: 6818106)